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五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 (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在 **Darwish 先生(埃及)**支持下,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要求会议暂停 10 分钟。

2. 主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的规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宣布会议暂停。

上午 10 时 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15 分续会。

3.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关于无记名投票的规定和关于同一问题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16 段。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53/101; A/C.5/53/5)**

4.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和 156 条,并说大会需要任命六人,以填补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空缺,任期三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C.5/53/5),各本国政府提名了九个人。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支持的候选人人数与该集团的空缺数目一样,他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

5. 就这样决定。

6. 委员会决定建议任命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7. 主席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亚洲国家集团的候选人中选出三人,并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

8. 应主席的邀请,**Dinic 女士(克罗地亚)**和 **Achouri 女士(突尼斯)**担任计票人。

9.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选票票数:	176
废票票数:	5
有效票数:	171
弃权:	0
参加表决成员数目:	171

所需过半数票数: 86

所得票数:

**Toya 先生(日本)** 143

**Kamal(巴基斯坦)** 127

**Saha 先生(印度)** 113

**Tang 先生(中国)** 105

10. 由于取得所需的过半数票数和最高票数,因此建议任命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Saha 先生(印度)**和 **Toya 先生(日本)**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1. 主席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中选出两名候选人。

12. 应主席的邀请,**Monayair 先生(科威特)**和 **Cardoze 女士(巴拿马)**担任计票人。

13.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选票票数: 177

废票票数: 4

有效票数: 173

弃权: 0

参加表决成员数目: 173

所需过半数票数: 87

所得票数: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 105

**Stein 先生(德国)** 92

**Valenza 先生(意大利)** 92

**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55

14. 主席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得票数相同的两名候选人中选出一名。

15. 应主席的邀请,**Dinic 女士(克罗地亚)**、**Monayair 先生(科威特)**和 **Cardoze 女士(巴拿马)**担任计票人。

16.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   |     |   |
|---|-----|---|
| 选票票数:   | 177 | 24. 主席说,除非他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并且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 159 条的规定,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就任命作出决定。   |
| 废票票数:   | 4   |   |
| 有效票数:   | 173 | 25. 就这样决定。  |
| 弃权:   | 1   | 26. 委员会决定建议任命 Chaparro Ruiz 先生(智利)(任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Greiver 先生(乌拉圭)(任期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Iglesias 先生(阿根廷)(任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
| 参加表决成员数目:   | 172 |   |
| 所需过半数票数:  | 87  |   |
| 所得票数:   |     |   |
| Valenza 先生(意大利)   | 105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A/53/103;A/C.5/53/7)  |
| Stein 先生(德国)  | 67  | 2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说明(A/53/103),其中通知大会,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以填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将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出现的空缺,任期三年。由于已有三国政府提出候选人来填补空缺,他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候选人中选出一人。  |
| 17. 由于取得所需的过半数票数和最高票数,因此建议任命 Thorne(联合王国)和 Valenza 先生(意大利)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 28. 应主席的邀请,Duschner 女士(加拿大)、Medina 先生(摩洛哥)和 Kaukungwa 女士(纳米比亚)担任计票人。  |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53/102;A/C.5/53/6)  |     | 29.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 18.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并说大会需要任命六人,以填补会费委员会将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空缺,任期三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C.5/53/6),各本国政府提名了七个人。由于非洲国家集团和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所支持的候选人人数与每个集团的空缺数目一样,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 |     | 选票票数:   |
| 19. 就这样决定。  |     | 废票票数:   |
| 20. 委员会决定建议任命 Bierma 先生(荷兰)、Ekorong A Ndong 先生(喀麦隆)、Francis 先生(澳大利亚)和 Hanson-Hall 先生(加纳)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     | 有效票数:   |
| 21. 主席说,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内两个要填补的空缺而言,他获悉该集团已达成协议,同意共同提名三名专家,轮流填补该集团 1999-2001 年期间的两个空缺,三个被提名者每人服务两年。法律顾问办公室证实,如果集团内部同意职位分任,大会过去曾经允许这样做,但必须是大会其他会员国无一反对。   |     | 弃权:   |
| 22.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三名候选人可以分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会费委员会的两个职位。   |     | 参加表决成员数目:   |
| 23. 就这样决定。  |     | 所需过半数票数:  |
|   |     | 所得票数:   |
|   |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     | 巴基斯坦审计长   |
|   |     |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
|   |     | 117   |
|   |     | 33  |
|   |     | 26  |
|   |     | 30. 由于取得所需的过半数票数,因此建议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53/104;A/C.5/53/8)

31.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8 号文件,秘书长在其中提名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请大会确认他们的重新任命。任期三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候选人人数与空缺数目一样,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

32. 就这样决定。

33. 委员会决定建议重新任命 Oltramare 先生(瑞士)、Omaboe 先生(加纳)和 Reimnitz 先生(德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53/105;A/C.5/53/9)

34.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9 号文件,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三个由其本国政府提名,以填补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空缺的候选人的姓名。法官任期三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候选人人数比空缺数目多,他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候选人中选出两人。

35. 应主席的邀请,Silot 女士(古巴)、Ivaschenko 先生(乌克兰)和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担任计票人。

36.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选票票数:	177
废票票数:	3
有效票数:	174
弃权:	1
参加表决成员数目:	173
所需过半数票数:	87
所得票数:	
Haugh 先生(爱尔兰)	128
Ashfor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10
Magezi 女士(乌干达)	91

37. 由于取得所需的过半数票数和最高票数,因此建议任命 Haugh 先生(爱尔兰)和 Ashfor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A/53/106;A/C.5/53/10)

38.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10 号文件,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由其本国政府提名,待任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五名候选人的姓名。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候选人人数与空缺数目一样,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

39. 就这样决定。

40. 委员会决定建议重新任命 Bel Hadj Amor 先生(突尼斯)、Daddah 女士(毛里塔尼亚)、Stöckl 先生(德国)和 Vegega 先生(阿根廷)以及任命 Wyzner 先生(波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A/53/106;A/C.5/53/10/Add.1)

41.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10/Add.1 号文件,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待分别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两名候选人的姓名。由于候选人人数与空缺数目一样,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

42. 就这样决定。

43. 委员会决定建议重新任命 Bel Hadj Amor 先生和 Vegega 先生分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4. 主席说,委员会现已结束议程项目 17(a)至(f)的审议工作,并请报告员就此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